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延期至 2024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